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0-07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曹海成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4,398,255.23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且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收购深圳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国信收购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30%股权并向其单方认购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资产需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实际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如评估值超过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553号)的审计值,则以审计值作为交易价格,即以人民币606.9万元的价格收购京信通30%股份(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股权转让完毕后,以人民币1011.5万元的价款向京信通单方认购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5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全部进入资本公积,京信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收购及增资的价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18.4元。本次收购并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京信通股权比例为53.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深圳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可以结合公司资金、品牌优势,延伸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业,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收购价格将以评估机构估值为定价依据,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收购后也不会与关联人形成同业竞争等情况。因此,我们同意 关于收购深圳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0-074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自有资金)24,398,255.23元(截止2010年10月31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本次补充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10%,该议案无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省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8日和2008年5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78元。截至2010年5月21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5,0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587,319.4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502,680.56元。

截至2008年5月2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8年5月22日出具《深华证字[08]第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电话: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高档化妆品塑料包装项目、“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化妆品包装项目”、“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可高档化妆品包装材料包装技术改造项目”和“深圳通产丽星塑料有限公司高档化妆品软管包装技术改造项目”)均已投资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439.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节余资金
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高档化妆品塑料包装项目	8,830.00	8,814.61	15.39
广州丽星塑料有限公司高档化妆品包装项目	4,680.00	4,471.09	208.91
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档化妆品塑料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4,680.00	4,609.16	70.84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高档化妆品软管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8,251.00	6,599.34	1,651.66
加:银行利息			496.65
减:手续费支出			3.63
合计	26,441.00	24,494.20	2,439.83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0-02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1日上午9:30时在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88号锦纶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以前,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 高档真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档丝绸织造项目”变更为 高档丝绸内销品牌项目”,将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6050万元变更到,全部用于内销品牌服装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变更内容: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由分公司以内销直营及连锁加盟模式生产内销品牌服装;计划三年内开设直营旗舰店、直营专卖店及专柜,加盟直营店共142家。内销品牌生产研发基地在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所需土地为公司留存土地,土地已使用。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0年12月29日上午8:30分在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88号锦纶大厦召开,通讯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0-02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高档真丝纺织服装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档真丝纺织服装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 高档丝绸内销品牌项目”,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83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3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20万元。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四个,分别为:1、高档丝绸纤维原料及无氟真丝织内销内项目;2) 高档丝绸面料及高档真丝服装项目;3) 高档丝绸内销品牌项目;4) 高档丝绸针织服装项目。本次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到“高档真丝纺织服装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到“高档丝绸内销品牌项目”,将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6050万元变更到,全部用于内销品牌服装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变更内容: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由分公司以内销直营及连锁加盟模式生产内销品牌服装;计划三年内开设直营旗舰店、直营专卖店及专柜,加盟直营店共142家。内销品牌生产研发基地在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88号锦纶大厦内建设,项目所需土地为公司留存土地,土地已使用。

二、原募投项目的概况
“原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为新增1,500台电脑平缝机及相应配套生产设备,与公司其他控股服装生产企业相配套,增加公司纺织服装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档次,弥补现有生产能力与公司产品销售能力的缺口。项目总投资为6,0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土建工程277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2144万元,其他费用186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高档真丝服装项目尚未开工,其他项目募集资金6050万元中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专户存储。

“高档真丝服装项目”经济效益相关测算:项目建设期为1年,第2年达到生产能力的85%,第3年达到250万件高档真丝纺织服装的生产能力,达产当年新增销售收入26709.4万元,新增利润1859.29万元,项目销售毛利率5.22%,净收益率为18.99%,投资回收期4.63年。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5%,为防范过度依赖国际市场的风险,公司一直在探索扩大内销市场。高档真丝服装项目“实施方案在2007年启动,3年来金融危机的冲击加大了国际市场的的不稳定性,国内外市场的通胀压力加大力度,人民币升值预期加大内销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带来一定的影响,国内外市场形势的变化要求公司加快开拓内销市场的步伐,中国国内市场也能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了,品牌战略的提出,中国纺织服装品牌优势已显现。

“高档真丝服装项目”计划增加1500台电脑平缝车,需新增人员1868人,据纺织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全国纺织行业平均用工人数同比增长20%,劳动力成本的增长将超出项目预期利润。原计划通过新增产能弥补用工短缺,公司原有的5家服装生产企业可提供生产资源,保证内销产品的制造需求。项目将整合提升现有销售渠道,3年内开设直营旗舰店、直营专卖店和加盟店共计142家,达到1.2亿的销售额目标。

公司的内销品牌风格是 优雅、天然、舒适、时尚”的高端定位,客户定位为中高端消费群体,产品定位为真丝家居服、真丝内衣和高档商务女装。

四、基本概况
公司致力中高端产品的生产销售20余年,目前在丝绸面料和成衣领域的专业地位具有核心优势。“嘉欣丝绸”作为企业品牌在丝绸国际市场中知名度,获得了很多“较广”的认可。同时,公司已有的自主品牌“金三塔”系列服装产品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凭借在面料开发和产品设计上的优势,逐步走上中高端化的产品路线,“金三塔”品牌被命名为“浙江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内销品牌项目“将继续发挥公司已有优势,以高时尚高端女装、家纺家居服、真丝内衣产品的生产、生产和销售为主要经营方向,获取合理的品牌溢价,提升产业链各环节附加值。

项目计划形成100台缝纫机的生产规模,专门配套产品研发,设计内的品牌服装,在内销配套生产能力不足时,公司原有的5家服装生产企业可提供生产资源,保证内销产品的制造需求。项目将整合提升现有销售渠道,3年内开设直营旗舰店、直营专卖店和加盟店共计142家,达到1.2亿的销售额目标。

公司的内销品牌风格是 优雅、天然、舒适、时尚”,客户定位为中高端消费群体,产品定位为真丝家居服、真丝内衣和高档商务女装。

公司产品的开发和创新能力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现设计潮流化的纵向发展、产品多元化的横向发展,公司以品牌网络为内容,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实施营销网络建设,实施营销网络建设,实现营销网络一体化管理。项目将结合市场趋势,逐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逐步实现上海、华东地区,拓展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为进口设备,由于近两年人民币升值,公司抓住时机,调整了付款方式 and 付款周期,致使实际采购成本比原计划成本下降。

2、公司根据采购及招标相关规定,对于大型设备的采购采取更为严格的审批、选型及招标方式,在满足募投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通过广泛调研、评估设备优越性及性价比,有效的降低了设备的采购成本。

3、通过引进和招揽工程技术人员,充分利用模具加工中心现有设备,自行设计和制造项目所需各类工装、模具,大大节约模具订购费用。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同意将所有完工的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2,439.8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投入完毕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4,398,255.23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资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且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0-075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0-075

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丽星”或者“公司”)与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信通”)、陈明、京信通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方、深圳市达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达为科技,以下简称“通达”)、陈明 签订的于2010年12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拟收购京信通30%股份,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注资5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4元。上述交易需经国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实际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如评估值超过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553号)的审计值,则以审计值作为交易价格,即以人民币606.9万元的价格收购京信通30%股份(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股权转让完毕后,以人民币1011.5万元的价款向京信通单方认购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5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全部进入资本公积,京信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收购及增资的价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18.4元。本次收购并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京信通股权比例为53.33%。

2、京信通向通产丽星出具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证明通产丽星持有京信通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持股比例为53.33%。

三、京信通向通产丽星出具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证明通产丽星持有京信通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持股比例为53.33%。

在以下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通产丽星应向京信通支付本次增资价款的100%:
1)京信通向通产丽星提供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2)通产丽星收到了陈明、达为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所作出的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书;
3)通产丽星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完毕所有的前置审批程序及工商、税务、工商管理部门的法律程序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各项程序。

七、(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八、(七)交割程序
交割程序是指: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期间。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的期间较长,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
1)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以前未分配的利润、公积金及以后产生的利润、公积金等,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京信通2010年8月31日之前及以后产生的负债,或有负债,由陈明承担,但按约定转移给受让方。
2)股权转让交割后,转让方及京信通在交割期间内不实施下列重大行为:

- A、修改公司章程;
- B、出售、处置、抵押、质押京信通重大资产(破产重组除外);
- C、使用京信通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举借债务;
- D、变更京信通主营业务;
- E、对京信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层进行调整;
- F、改变京信通现有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模式;
- G、变更京信通员工薪酬和福利政策;
- H、其他可能导致京信通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的行為。

3)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陈明、达为博及京信通向受让方同时向京信通现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形成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效力、与《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反映的数据或或有差异的,陈明、达为博意向向受让方支付。
九、陈明保证与承诺
1)陈明保证与承诺
京信通持有京信通30%的股权,陈明持有京信通90%的股权,中,本次交易的30%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司法执行程序,也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者对拟转让的股权主张权利的情形,资产权属清晰,其余其持有的60%股权为京信通贷款提供反担保已质押给中国担保有限公司(2010-937)。

2)陈明于2008年5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壟工业区第五、六栋;法定代表人:陈明;注册号:440306102953905;截止本公告日股权转让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900	90%
陈明	900	100	10%
深圳市达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合计			

经营范围:塑胶模具、五金模具、塑胶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危险品),不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且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京信通近两年及2010年1-8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生产(含税)万元	2124	4176	6600
销售收入	516	1200	1760
净利润	150	250	338
新增支出	0	138	100
工资及劳动投入	万	250	400
信息及服务投入	万	250	400
销售和营销费用	万	605	712

项目开所涉及的地区以上海和北京为中心,辐射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一线城市开设直营店,二三线城市开设直营店,同时加大网络建设,增强品牌影响力。

2) 宣传与推广的具体方式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许可加盟商在特定期限和区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且该许可为独占许可。公司将实行 统一招商,统一价格,统一形象,统一管理、适度竞争、共同发展等策略妥善处理解决好直营店和加盟店之间的品牌协调和利益冲突。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度,建立品牌的市场地位,增强消费者对品牌、文化内涵,加大品牌的生产销售,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增强品牌产品的规模优势,提高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实行推广 整合品牌宣传,拓展品牌延伸战略,促进产品多元化。同时,公司将聘请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职业经理人,以促进管理升级建设;

2、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6050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2770万元,生产及研发设备200万元,流动资金308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建安工程费用主要用于建设内销服装生产线设计大仓及仓库,建筑面积约23277.73m²,设备费用用于新增缝纫机生产设备100台及配套资金使用;流动资金主要为面料的购置、装修、运输及品牌宣传中管理系统的投入及生产环节的流动资金。

3) 市场分析
a) 国际纺织服装企业营销模式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我国企业原处于传统模式的发展,并形成了产业规模优势,但中国出口产品在成本、价格方面的优势已在逐渐丧失,品牌战略的提出,尤其是国际纺织服装品牌优势已势在必行,更有新一轮的发展,行之有效的举措将是建立企业自主品牌,强化终端市场控制力,整体提升品牌竞争力,顺应纺织服装企业营销模式多元化发展的趋势的需要。

4) 公司已拥有资源为实施本项目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
A. 品牌优势:原有“金三塔”品牌的历史积累
B. 人才优势:公司拥有从事纤维70年之久,作为经纶纤维产品的发明者,她曾有过辉煌,属于传统民族品牌,到目前为止,“金三塔”品牌在浙江沪地区仍有一定的知名度。经过公司近几年的建设,“金三塔”已经焕发了新的生命。目前,金三塔品牌荣获国家免检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获得了纤维行业协会颁发的品牌战略奖,荣获获得过内销产品金奖。公司持续努力 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国际品牌,品牌发展步伐始终持续 量是品牌的基础,市场是品牌的核心,设计是品牌的灵魂,创新是品牌发展的根本,文化是品牌的源泉,品牌品牌运营定位于中国中高端人群,宣传自己的品牌文化已经深入,传达自己的品牌文化,形成了 优雅、天然、舒适、时尚”的品牌风格。“真丝专家-金三塔”的形象已深入人心。

同时,公司已存在建立 CI 的基础上,又引入了知名品牌管理和咨询公司重新对品牌进行形象诊断,从品牌识别 VI 和 SI 等方面重新进行优化,有利于品牌的推广和运作。
B.生产力和产业集群优势
产业集群是我国近年来服装业发展过程中一个非常典型的现象,产业集群的特点使企业在成本、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所在长三角地区是服装企业的聚集地,产业在地区上的集中导致社会分工细化,资源利用效率高,熟练工人增加,原料材料供应充足和人工成本节约,特别是公司多年来形成了真丝行业从面料-经纱-印染-成衣加工的产业链,以及多年来为众多国际一线品牌的生产加工厂,坚定了产业集群的发展信心。

C.设计及生产技术优势
在与众多国际一线品牌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已逐渐融入客户服务的前端设计,培养出了一支能够把握时尚脉搏的设计团队,公司拥有设计师10名,曾多次获得纺织服装大奖赛的设计奖项,同时公司与外包设计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在拥有产业链各个环节都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在生产制作工艺、设备、材料、品牌服装等方面具有成熟独到的技术。

6) 高档真丝纺织服装符合国内消费升级换代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的 GDP 增长迅速,预计到2010年我国人均 GDP 将突破3000美元,根据国际经验,一个国家的 GDP 超过2000美元,消费将进入快速增长期,根据农林和纺织服装协会的报告,我国人均 GDP 在5千美元以上,中国目前人均 GDP 基本与发达国家相当,接近1000美元,但不完全发达,拥有60亿美元以上资产的家庭占中国家庭总户数约10%,预计到2011年突破1000万户,如果以每户人家3名成员计算,人数有将近3000万户,这相当于亚洲一个中等国家人口数量的总和。在中国,快速增长的富裕阶层和有限人口的 GDP 快速增长,将给中国带来庞大的消费市场旺盛的消费能力。真丝产品本身所特有的天然、舒适的原料特性,决定了其在中国高端领域必定有一定的市场空间,而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追求天然和舒适将成为未来的趋势。

4、本项目成为后的经济效益分析
0 测算基础
本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测算以计算1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按建设期第3年至第10年达产100%测算。公司现已在嘉兴及上海地区开设直营店专柜6家,同时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考虑到加快市场开拓的需要,公司计划在三年内设计大楼建设直营店,由6家增加为有服装生产企业加工内销渠道,在项目建成后第3年达产,建设期第二年达产60%,第三年达产100%。

0 坪算销售收入测算
按照市场平均价,一般以内销作为效益测算依据,公司目前在嘉兴地区和上海开设的“金三塔”品牌直营店专柜平均坪效是70元/平米/内销;100%达产后,开设直营店及加盟店142家,营业面积约8220平方米,以经验测算考虑,坪效平均40元/平米测算,营业总额12000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销售收入	3600	7200	12000
销售成本(不含税)	3600	7200	12000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8月	2010年9-10月
营业收入	40,449,231.81	37,936,329.69	29,236,955.17	39,206,266.12
营业利润	7,101,814.63	2,993,952.63	694,066.07	2,284,427.47
利润总额	7,037,499.08	2,908,525.59	676,132.46	2,290,739.99
净利润	7,037,499.08	2,995,372.39	587,408.40	2,167,053.33
总资产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8,041,336.99	32,694,976.10	41,101,312.18	41,286,892.00
负债总额	10,994,212.56	13,052,472.28	20,871,006.96	18,811,875.94
应收账款总额	3,420,790.93	7,307,810.13	10,365,496.92	9,603,510.63
流动资产	17,047,124.43	19,642,496.82	20,280,305.22	22,475,0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127.04	-1,114,597.58	2,206,558.69	1,182,841.71
资产负债率	39.21%	39.92%	50.78%	45.56%

以上财务数据中2008、2009年和2010年1-8月数据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9-10月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年度、2010年1-8月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553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主要内容
(一)京信通向通产丽星陈明将其持有京信通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 对应的持股比例为30% 转让给公司,京信通向陈明达为博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拟对京信通增资实缴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款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陈明及达为博承诺放弃对本次增资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京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800	53.33%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	40.00%
陈明	600	6.67%	
深圳市达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00%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金额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交易资产需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实际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估值为依据,如评估值超过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553号)的审计值,则以审计值作为交易价格,即以人民币606.9万元的价格收购京信通30%股份(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人民币1011.5万元的价款向京信通单方认购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收购并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618.4元。

五、本次收购并增资的股权关系
本次所收购的京信通30%股权均转让给陈明陈达为博,该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司法执行程序,也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者对拟转让的股权主张权利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支付条件及时间
在以下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产丽星向陈明陈达为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90%,通产丽星另向陈明陈达为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10%部分按协议约定执行:

1、达为博向通产丽星出具了关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承诺书;
2、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全部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京信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执照;

3)京信通向通产丽星出具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证明通产丽星持有京信通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持股比例为53.33%。

在以下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通产丽星应向京信通支付本次增资价款的100%:
1)京信